

证券代码：920005

证券简称：鼎佳精密

公告编号：2025-117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公开发行”）普通股 2,30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 11.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668.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806.8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861.14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分别出具容诚验字[2025]230Z0081 号和容诚验字[2025]230Z010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61.14 万元，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25,455.58 万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根据发行结果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	13,722.27	13,722.27	12,722.27
2	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加工项目	6,695.69	6,695.69	6,695.69
3	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生产项目	5,951.97	5,037.62	3,443.18
4	消费电子防护材料生产项目	3,885.8	-	-
合计		30,255.73	25,455.58	22,861.1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32.68 万元，实际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32.6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承兑汇票到期后置换金额
1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	12,722.27	190.09	169.59	20.50
2	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加工项目	6,695.69	32.11	12.46	19.65

3	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生产项目	3,443.18	110.48	61.63	48.85
合计		22,861.14	332.68	243.69	88.99

注：如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806.86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341.40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341.40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费用明细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179.36	-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71.32	213.77	213.77
3	律师费用	179.25	84.91	84.91
4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76.94	42.72	42.72
合计		2,806.86	341.40	341.40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

股东会审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946 号）。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4.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5. 《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4 日